

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关于课题管理费提取的通知

为了解决我所科研平台建设及日常公共开支，根据《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，从2018年起，针对我所立项的符合管理办法的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项目、地厅级项目、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等提取管理费用。方法如下：

- 1、根据当年项目到位经费，即到即提。
- 2、提取比例为到位经费5%。
- 3、单个项目科研管理费提取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
- 4、院立项目及所立项目不提取科研管理费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

2018年4月10日

